

## 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### 促加快公共行政改革 提升公務人員士氣

新冠疫情至今已近三年，廣大公務人員一直以最大的責任擔當落實常態化防疫工作，尤其是前線人員要執行政府相關應對突發疫情的各項工作，使澳門的疫情最快速度得到受控，並使澳門一直保持在低風險區域。在“618”疫情期間，大部分前線公務人員多次參與支援核檢站、到指定地點巡邏及宣傳防疫等工作的同時，還要維持各項公共服務及部門運作，相當數量的公務人員的工作壓力倍增，不少公務人員超時工作，加班工作更已成為常態。

然而，澳門今天的行政體制發展相對緩慢，尤其是在行政一致性未能達到較理想狀態，致使前線公務人員的發展及對待出現差異化，進一步打擊前線公務人員的工作士氣，進而影響當局的行政效率。特別在針對一些突發性工作時，由於各個部門的職能及工作性質不同，對於前線公務人員的加班、超時等工作，各個部門在補償方式上都有差別，有部分人員得到補償，部分則補鐘、部分則未作補償，影響公務人員工作積極性。其次，面對未來相關突發事件情況增多，過去的制度難以適應現時發展的情況，特區政府應著手改善相關制度，及早預防有關問題再度出現，以進一步完善公務人員制度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建設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過去有關部門表示，已向各部門發出指引，讓各部門可參照公職法及部門的特別制度補償相關人員。但相關指引旨在給予各個部門彈性處理的空間，但各個部門的理解各有不同，例如在全民靜止期間或其他例外情況下，會導致補償方式難以因應現時指引去作出處理。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就上述情況進一步完善補償標準所需措施，減少同工不同待遇的差異出現，以進一步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？

2、根據相關法律規定，現時公務人員超時工作上限為每月五十二小時，並提出超時工作的例外情況，在因應特殊情況，可超過每月超時工作上限，以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。但由於現時面對突發或危機事件增

多，超時工作時數已經大大超過法律規限的上限，形成有上限等於無上限。加上公務員總人數由3.8萬減至3.4萬，在精兵簡政及事務增多兩方面，請問特區政府對公務員工作調配方面如何進行平衡，以保障在未來繁重的工作上能夠妥當處理公務員人手合理調配，增加公共行政效率？